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: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,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